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

（第二联：存根）

粤中黄圃执责字（2026）第4-03024号

黄炳望、吴瑞常、余志权、梁冠正、苏国涛、黄诗韵

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（社
第十三、十四、二十三小组土名“嘉胜工业园”地段处面积
约10880.86平方米（折合约16.3213亩）的土地实施建设厂房
硬化地的行为。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第四十四条、六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
求如下： 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
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经办人：霍孟元、陈敏岳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662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

受送达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郭仕杰（吴栏村）

